

公司代码：603706

公司简称：东方环宇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新疆·昌吉

目 录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	7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3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如下，请出席本次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会议秩序。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本次会议议程有关人员及会务工作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对于影响股东大会秩序和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按规定加以制止。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应当持身份证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等证件按股东大会通知登记时间办理签到手续，在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终止登记。未签到登记的股东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四、与会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影响大会的正常程序或

者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有关，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本次股东大会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和两名见证律师参加计票、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由主持人公布表决结果。

六、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关机，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七、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出席现场的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请根据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进行投票。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5日（星期一）12: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昌吉市延安北路198号东方广场24层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本次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召集人：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李明先生

参会人员：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介绍会议议程及宣读会议须知；
- 三、报告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 四、介绍到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列席会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其他人员；
- 五、推选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六、与会股东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序列	会议内容
议案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七、股东提问及股东代理人提问和解答；

八、现场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九、统计表决结果；

十、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董事签署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订)》、2020年2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认真贯彻执行新<证券法>做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2020年12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82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修订)》的相关要求，为更好的规范上市公司的市场运作，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拟修订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p>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在昌吉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p>	<p>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p>
2、	<p>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p>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p>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3、	<p>第四十四条：除董事会特别指定地点外，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住所地召开。</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四条：除董事会特别指定地点外，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住所地召开。</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4、	<p>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p>	<p>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p>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p>第九十八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如下勤勉义务：</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前述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九十八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如下勤勉义务：</p> <p>（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无法保证公司证券发行人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p>
6、	<p>第一百三十四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三十四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p>
7、	<p>第一百三十九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三十九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签署书</p>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面确认意见，监事无法保证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除上述条款进行修改以外，无其他内容修改。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代表公司办理后续工商备案等相关事宜。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二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二十五条：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根据需要，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十五条：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根据需要，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2	第三十七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七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本规则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本规则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除上述条款进行修改以外，无其他内容修改。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已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三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在相关原有制度基础上修订并形成了新的《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已于2021年10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